

群体性事件中的信息沟通与熵减平衡

□ 赵文丹

[中图分类号]G206[文献标识码]A[文章编号]1009—5322(2013)01—0065-3

【内容提要】本文将热力学第二定律应用于社会领域,解释现实社会中的群体性事件,从群体性事件的表征、参与主体、涉及领域、形成原因等方面与热力学定律相结合,分析其存在的必然性。之后解析群体性事件的激化因子,分析促成能量转化的因素。最后研究了通过外力作用使系统在某个时期产生“熵减”结果的群体性事件平息的原则。

【关键词】熵理论;低熵;高熵;群体性事件

熵,是由德国物理学家鲁道夫·克劳修斯于1850年提出的一个概念,用来表示任何一种能量在空间分布的均匀程度,能量分布得越均匀,熵就越大。20世纪,熵在控制论、概率论、数论、天体物理、生命科学等领域都有重要应用。比如,在系统论中,熵作为系统中无序或无效能状态的度量,用来描述事物不确定性的表象。如果把有规则或有序的状态称为“低熵”,那么无规则或无序的混乱的状态就可称为“高熵”。熵是无序性的定量量度。

热力学第二定律的结论是,在孤立系统中,实际发生的过程总使整个系统的熵值增大,此即熵增原理。换句话说,在排除其他干扰因素的孤立系统中,发生的永恒变化是:由有规则有序向无规则无序发展,即由“低熵”向“高熵”发展。

这种热力学定律在科学上应用于物质领域,它同样可以应用于社会领域,用来解释人类社会,以及社会群体性事件。

一、低熵与高熵:群体性事件存在的必然性

从群体性事件的表征来看,它是由一定数量的群众参与实施的,采取游行示威、静坐、上访请愿、聚众围堵、冲击、械斗、阻断交通,以及罢工、罢课、罢市等非法手段,对社会秩序和社会稳定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各种群体行为。^①它表现出一定的对抗性、危害性、变异性、突发性、混乱性。这种无序的混乱状态对应了热力学中的“高熵”,如果政府、媒体、其他群体不干预,整个事件形成的体系则表现出一定的相对孤立性。在这种体系中,熵增原理将起作用,熵值将无限增大。也就是说,如果不受外力干预,混乱程度将持续存在。

从群体性事件的参与主体来看,随着市场化、城市化的发展,社会阶层和社会群体分化,打破了原有的社会资源配置格局,并形成新的利益分配格局,产生了特殊获益者群体、普通获益者群体、利益相对受损群体、社会底层群体。^②由于

利益分配不均衡,处于不同等级的群体,为获取利益彼此进行博弈和争夺。而利益相对受损群体往往成为群体性事件的发动者和主要参与者,社会底层群体与普通获益者群体成为群体性事件的主要支持者。如果将整个社会看作一个孤立体系,这种由利益不同产生的等级结构,则是一种典型的“有规则”状态,对应了热力学中的“低熵”。按照熵增原理,这种“低熵”必然向利益相对均衡的“高熵”发展。群体性事件参与主体在整体社会由“低熵”向“高熵”发展过程中,仍然起着主要参与者的作用。

从群体性事件涉及的领域来看,近几年我国群体性事件发生范围涵盖经济、政治、文化、民族、教育、社会管理、社会保障、环境保护、医疗卫生、城市建设等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这些领域发生的大小问题,如城市房屋拆迁、农村征地补偿、集体财产管理、基层民主选举、企业改组改制、环境污染、食品健康安全、民族宗教问题、医疗卫生事故、建筑工程质量等等,只要矛盾激化,都有可能诱发群体性事件。

从群体性事件的形成原因来看,近几年我国群体性事件的发生,有群众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因素,有群众利益诉求渠道不畅、矛盾无法正常调解的因素,有官员腐败、官僚主义的因素,有群众缺乏法治观念的因素,有受到传言蛊惑及各种不正确心理影响的因素,等等。但诸多因素背后,更深刻的社会根源在于等级社会必然产生等级利益矛盾。群体性事件是等级社会的产物,只要有等级存在,就相应表现出“低熵”。在大社会的孤立体系中,熵增原理的不可逆性告诉我们,如果要呈现出利益均衡人人平等的“高熵”,必然会由“低熵”向“高熵”过渡。

二、增熵:群体性事件激化因子解析

理论上,熵增原理仅适用于孤立系统,孤立系统就是不与外界发生作用的系统。人类社会显然不存在完全不受外力作用的孤立系统,某种孤立系统只能理论上存在于尽可

【作者简介】赵文丹,西南政法大学全球新闻与传播学院讲师。

【基金项目】本文系2010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网络环境下突发事件传播与管理研究》成果之一,编号:10BXW005。

能排除外力作用的相对状态中。在现实社会中,把某一事物从自然界中孤立出来是带有主观色彩的。当系统不再人为地被孤立时,它就不再只有熵增,而是既有熵增,又有熵减。“熵增”与“熵减”是一种结果,这种结果需要靠熵的增加或减少来完成,即“增熵”与“减熵”。

在群体性事件发生的系统中,利益结构的变化和利益诉求的普遍化、多样化、复杂化,使得社会各个阶层、各个群体的各种能量比较充分地释放出来;而不健全的社会规则体系难以有效整合来自各种渠道的、性质不尽相同的能量,于是,社会能量的释放容易演化为多种负面的力量。在群体性事件发生后,促成这种能量转化的因素是多元的,如:

司法部门与群众之间的摩擦。2005年池州事件中^③,公安部门处理方式不妥,与现场群众产生摩擦,造成事件升级。第一,民警既没有给肇事者带手铐,也没有把他们押上警车,反而开着肇事者的车到派出所,使得现场的群众怀疑公安部门能否秉公执法。第二,当肇事者的保镖在派出所门前拿出管制刀具威胁围观群众时,警察竟不加劝阻,使得群众更加坚信警商勾结。第三,个别警察在劝阻围观派出所的群众时,态度粗暴,激怒了围观者,导致警民冲突,使得事件的矛头发生了转向。第四,在围观者附近调集武警,出动消防车,使围观者误以为要对他们采取强制性措施。

政府与群众之间的摩擦。在处置群体性事件的过程中,政府与官员无视群众的正当利益诉求,随意剥夺群众利益,随意派出警力打压群众,往往招来更大规模群众的聚集,使群体性事件升级为暴力性的打砸事件。如2007年5月23日,广西博白县打出“对不自觉落实环扎及缴费的对象,坚决实行实物抵顶、断水断电、封屋捉人等强制措施”的口号,引发群体性事件。

信息沟通产生的摩擦。2008年贵州瓮安事件^④发生的一个重要原因,就在于信息不够公开透明,公众缺乏正式且便捷有效的信息渠道。在整个事件过程中,瓮安县委、县政府对信息公开问题重视不够,没有及时公布信息,导致谣言跑在真相的前面。一个女孩溺水身亡,流言很多,群众情绪激动,政府和有关部门对各种传闻不予正面澄清,而是任其流传,蛊惑人心;当事件发生后,公众急需知道事情真相,政府采取近乎笨拙的方式遮遮掩掩,反而激起公众的愤怒,这是事件最终激化的重要原因。

网络的快速集散催化。在群体性事件中,互联网对来自不同地域、不同形态的媒体新闻进行整合,同时链接论坛和博客评论,表现出快速的集散催化功能,对舆情发展产生重要影响。2009年6月湖北石首事件中,从17日事发到20日政府发布公开信的约80个小时内,据不完全统计,体现政府立场的新闻稿只有3篇,而一网站的贴吧中就出现近500个相关主贴,还出现多段手机拍摄的视频。^⑤由于政府方面对信息公开不够及时,导致互联网上真相与谣言混杂。在石首事件中,约7万民众走上街头,与数千名武警对峙,成为新中国成立以来最严重的街头骚乱。

群体间循环刺激催化。在群体性事件体系中,群体的兴奋力量随着彼此循环刺激呈几何数上升。2009年6月7日凌晨,河南省开封市杞县利民辐照厂在完成辐照辣椒粉作业后,由于事故原因,装有放射源钴60的放射盒,无法正常回到铅箱内,使放射源一直处于工作状态。6月7日至10

日,关于“辐照中心出事”的说法口口相传,并且通过网络论坛开始传播,各种猜测愈演愈烈,杞县民众人心惶惶。6月14日15时许,辐照室内接受辐照加工的辣椒粉,因放射源的长时间照射,温度过高而自燃。于是,猜测舆论进一步升级。之后网络上相关内容被删除,民众更缺乏安全感。“现在科学家已经没有办法了,许多外国的科学家都过来了,可还只是坐以待毙!都没有招了,有些科学家来到后,看到没有办法弄好,都吓的饭都不敢吃,当天来当天坐飞机走!生怕核气传到他们身上……”7月14日,互联网上的一些传言把杞县人原本焦虑的心彻底搞乱了。7月17日,大批群众逃离家乡,前往附近县市“避难”。

集群心理的能量聚合催化。在特殊情境中,公众会产生一些不受通常行为规范所指导、自发的、无组织的、无结构的、难以预测的群体行为方式,这是社会心理学所说的集群行为。实行集群行为的群体当时的心态就是集群心理。集群心理由于其不可预测性,往往容易走向极化,在群体性事件中起到极化催化作用。2009年7月吉林通化钢铁公司股权调整引发职工不满,民营企业派驻的总经理被活活打死。新闻跟帖几乎一边倒地赞扬通钢“工人阶级了不起”,幸灾乐祸于“打死个把资本家有什么了不起”。

当代冲突理论认为,冲突和危机固然是一种消极力量,使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受到阻碍,是导致不稳定的重要根源,但没有一个社会系统整合得十分完美,包括群体性事件在内的社会系统的冲突普遍存在,通过释放积累的不满情绪,可在新的基础上构建更加稳定和谐的社会关系。群体性事件发生以后,通过各种利益集团间的摩擦或其他因素的催化,使原有能量在群体性事件的整个系统中得到更大规模的释放,这种能量释放过程就是“增熵”的过程,其导致的结果就是使整个系统中熵值无限增大,混乱程度加剧,符合热力学第二定律的变化规律。

三、减熵:群体性事件系统平衡的合理性

橡皮筋的分子结构,在放松的时候如一团乱麻相互交织,而橡皮筋被拉长后,那些如同乱麻的链状分子,就会沿着拉伸的方向比较整齐地排列起来。^⑥前一种状态,物理学中称为自然或自发状态,在这种状态下结构呈“混乱”或“无序”状。后一种状态是在外界拉力作用下的状态,这种状态下结构呈“规则”或“有序”状。相应地,前一种状态表现出“高熵”,而后一种状态表现出“低熵”。在现实社会中,并不存在不与外界发生作用的孤立系统,很多种外力都有可能作用于系统,这些外力就像拉伸橡皮筋的力一样,使系统在某个时期产生“熵减”的结果。借用外力形成“熵减”结果是合理的,也是必然的。

我国群体性事件数量由1993年的1万多起增加到2004年的6万多起,2005年一度下降,2006年又开始上升,2007年上升到8万余起,2008年以来数量持续增多,规模持续扩大,特别是规模在千人以上的重大群体性事件连年出现。因此,需要借用外力对群体性事件进行平息,以形成暂时“熵减”结果,使群体性事件体系呈现“规则”或“有序”状态。

从以往的经验来看,对群体性事件的处置应遵循以下

几个原则：

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原则。群体性事件发生后，当矛盾在少数人操纵下开始恶化时，地方党政领导要统一指挥，大胆工作，防止破坏行为的发生。各职能部门充分发挥作用，高效开展处置工作。同时，党政部门要将责任落实到单位、落实到人，不把问题推向社会。

防止矛盾激化原则。大部分群体性事件的性质仍属于人民内部矛盾，在处置过程中要注意工作方法和策略，综合运用政策、法律、经济、行政等手段和教育、协商、调解等方法，引导群众以理性合法的方式表达利益诉求，解决利益矛盾，防止矛盾激化和事态扩大。

坚持“三个慎用”原则。“三个慎用”是指慎用警力、慎用警械、慎用强制性措施。处置群体性事件要把握好时机和尺度，既要防止警力和强制性措施使用不当而激化矛盾，也要防止当用不用而使事态失去控制。要根据群体性事件的起因、规模、影响以及现场情势和危害程度，决定是否动用处置性警力、是否采取强制性措施以及采取何种强制性措施、是否使用警械以及使用何种警械。

依法果断处置原则。在群体性事件中，既有群众合法的行为，也有违法甚至犯罪行为，国家的法律法规是处置群体性事件的重要依据。对发生暴力行为或者严重损害社会治安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的群体性事件，要及时果断采取措施，坚决制止违法行为，尽快平息事态。

根据热力学第二定律的变化规律，状态总是由有规则有序向无规则无序发展，即由“低熵”向“高熵”发展。因此可以确定的是，这种通过外力作用从而使系统在某个时期产生“熵减”结果的方法，虽有一定的合理性，但不符合热力学永恒变化规律，只能起到暂时的缓解作用，系统发展的最终

结果，仍然要超越由这种表象的暂时的有规则有序向更深层的更高级别的无规则无序发展。■

参考文献与注释：

①《预防与处置群体性事件党政干部读本》，人民日报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185 页。

②李强：《当前中国社会的四个利益群体》，《学术界》2000 年第 3 期。

③池州事件 2005 年 6 月 26 日 14 时 30 分，安徽池州城区翠柏路菜市场门口，一辆挂着苏 A 牌照的丰田轿车将行人刘某挂伤，双方发生争执，车上司乘人员将刘某殴打致伤，引起部分市民不满并向池州 110 报警。九华路派出所立即派人赶赴现场，将刘某送往池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急诊室就诊，拟将肇事者连人带车带到派出所进行调查时，肇事者态度极为恶劣且不听民警处理，引起围观群众的极大愤慨。闻讯而来的市领导出面与市民对话，因为有人谣传政府会袒护招商老板，对话效果不理想。18 时左右，混乱升级。一些人开始推砸肇事车辆，点燃轿车，扔放鞭炮，其后点燃警车，袭击现场武警，打砸派出所及其附近据说由肇事者投资的超市，超市被洗劫一空。

④瓮安事件 2008 年 6 月 21 日下午 6 时多，贵州省瓮安县第三中学初二年级学生李树芬吃完晚饭后，与王娇等同学去县城西门河大堰桥边游玩。次日凌晨 3 时，李树芬身亡。6 月 22 日上午，死者父亲等人到瓮安县雍阳镇派出所询问案情，被告知李树芬系自己投水死亡。由于对李树芬的真实死因存在争议，李家将女儿遗体一直停放在事发地点西门河大堰桥边。28 日下午 3 时许，数十名在停尸处围观的人，排队前往县政府请愿，后增加至上千人，县政府无人接待。下午 4 时左右，请愿队伍转到县公安局大楼。此时聚集民众达到约 2 万人，4 时 30 分左右，民众与警察开始冲突。29 日凌晨 3 时，群众全部散去，事态暂时平息。29 日上午 6 时起，人群又开始在县政府附近聚集，高峰时有 6000 余人。有人向执勤公安、武警投掷石块和砖头，并试图冲破警戒线。下午 19 时，武警和公安开始强力清场，现场人群逐渐散去。

⑤杜骏飞：《2009 年中国网络舆情报告》，浙江大学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59 页。

⑥时东陆：《社会的进步与熵增原理》，科学网。

(上接第 40 页)

面，重视他们的言语反应能够帮助记者呈现危机成因，揭示敏感问题，并对事件作出客观、可靠的评价。

危机的爆发、处置、善后都备受公众的高度关注，其后果和影响也具有扩散性，如果能在媒介危机话语生成中重视亲历事件的普通公众的言语反应，将会增加媒介话语的沟通效果。媒介、记者或者权威人物都只承担着一部分话语建构责任。普通公众的描述在危机报道中变成了鲜活的、清晰的危机场面，带给读者直观真实的危机感受。例如 2012 年普利策突发新闻奖作品飓风袭城报道中的一篇文章《生还者爬出碎石堆》，采访了 16 位亲历飓风灾难的生还者，引述他们的话，再现灾难来袭时的场景：“树根被拔起。每个物体都在移动。房子被破坏了。我们不得不从窗户爬出去”；“我转过来看见一团黑云落下并贴近地面。其余两个烟柱在旁边出现”；“我看见它正朝我们而来并且将碎片吐到各处”；“我姐夫喊着并说它直接冲着我们而来，我往窗外看去发现它在湖上盘旋”；“它特别巨大，你所能看见的只是黑色的，而它将树木和物品吐到各处”。这些言语反应从不同侧面对飓风来临时的可怕景象进行了描述，呈现了危机的客观现象和细节，使读者获得直观真实的体验。

从宏观角度看，言语反应对主题的实现也有重要价值。言语反应会配合主题，呈现相应的言语信息，在克莱蒙斯案报道中针对罪犯犯罪历史和背景、美国司法制度漏洞等主

题，言语反应也相应地呈现了罪犯家人、被害警员亲友、司法人员和政府公务人员的言语信息。其次言语反应还会反复出现，强化主题，如针对霍克比对克莱蒙斯的减刑，其中一组言语反应“那将是阿肯色和华盛顿两州刑事司法体系一连串失误的结果”，被三次引用，暗示了主题。■

参考文献：

①[德]乌尔里希·贝克著，何博闻译：《风险社会》，译林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13 页。

②[荷]冯·戴伊克，施旭、冯冰编译：《话语 心理 社会》，中华书局 1993 年版，第 69 页。

③王忠武、吴焕文：《试析社会危机的类型与成因》，《河南社会科学》2003 年第 9 期。

④邹建华：《突发事件舆论引导策略》，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13 页。

⑤[德]尤尔根·哈贝马斯著，刘北成、曹卫东译：《合法化危机》，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2009 年版，第 4 页、第 30 页。

⑦⑧⑨曾庆香：《新闻叙事学》，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47 页、第 18 页。

⑩翁秀琪等：《新闻与社会真实建构——大众媒体、官方消息来源与社会运动的三角关系》，三民书局 2004 年版，第 2 页。

⑪[英]诺曼·费尔克拉夫著，殷晓蓉译：《话语与社会变迁》，华夏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 页。

⑫[美]马克斯·韦伯·麦库姆斯著，郭镇之、徐培喜译：《议程设置：大众媒介与舆论》，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19 页。